

# 宜昌市畜牧兽医中心

## 关于宜昌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132 号建议的答复

分类： A

董玉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养殖污染治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村养殖污染治理工作，近年来大力加强对新农村建设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力度，以生猪养殖污染防治为突破口，以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指导和服务为手段，扎实开展农村养殖污染防治，优化农村生态环境。

### 一、加大力度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一）强化责任落实。**一是养殖场（户）主体责任。《环保法》明确规定“谁污染谁治理”，粪污治理就是养殖场（户）的主体责任，畜禽养殖场（户）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污水处理等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设施等。二是政府属地组织领导责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明确要求“属地管理，落实责任”，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总责。各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健全工作机制，督促指导畜禽养殖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三是部门属事监管责任。市畜牧兽医中心将畜禽养殖粪污综合治

理工作纳入全市畜牧兽医部门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内容进行绩效考核。2018 年争取以市政府的名义印发了《宜昌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宜府办发[2018]42 号），对全市 2018 年-2020 年三年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制定了行动计划。2019 年市畜牧兽医中心制定下发了《宜昌市 2019 年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制定了 289 家畜禽规模养殖场“一场一策”治理计划，截止目前已经完成了 175 家。各县市区畜牧兽医局则按照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认真调研，明确防治目标和治理重点，结合实际制定减排方案，做到任务到场到户，确保年度减排工作有计划、有措施、能落实。

**（二）强化治理措施落细。**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途径，以畜禽粪污肥料化和能源化利用为方向，全市针对不同类型确立了 7 大建管运行典型模式。

1. 规模化能源化利用模式。针对大型养殖场，采取“规模化能源利用+肥水就近还田利用”方式，粪污通过三级沉淀池或沼气工程进行能源化利用，处理后污水、沼液、沼渣用于还田利用或是生产有机肥。示范典型为夷陵区家家有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2. 专业肥料化利用模式。针对大型养殖厂、养殖小区，采取“专业有机肥生产+就近还田利用”方式，以政府与企业合作 PPP 模式，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集中收集，采取固液分离，对干粪进行集中堆沤发酵，生产有机肥，污水进行还田利用。示范典型为当阳市草埠湖兆丰有机肥厂。

3. 集中收集处理模式。针对养殖小区和集中养殖区域，以养殖小区所处村、合作社为单位，集中进行收集处理。区域内养殖户只需建设粪污储蓄池，由集中处理企业定期进行收集，集中处理后粪污进行达标排放或是沼气化、肥料化利用。示范典型为夷陵区龙泉镇盛牧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4. 场床一体化模式。针对大中型肉牛养殖场、奶牛养殖场，利用生物发酵原理，在牛舍内建造发酵床，并铺设一定厚度的有机垫料，牛将粪尿直接排泄到垫料上，通过牛的踩踏和人工辅助翻耙，使粪尿进行生物发酵转化为有机肥。示范典型为枝江市湖北丰联佳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和夷陵区俏牛儿牧业有限公司。

5. 异位生物发酵床模式。针对中小规模未配备粪污消纳田地的养殖场，利用锯末、稻壳、秸秆等混合一定数量的微生物制剂，制成发酵床。猪饲养在发酵床上面，利用微生物发酵迅速降解、消化猪排出的粪尿，从而实现粪污零排放。示范典型为秭归茅坪镇高峡九岭种猪有限公司。

6. 污水达标排放模式。针对无配套农田的规模养殖场，养殖污水固液分离后，通过厌氧、好氧发酵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污水进行达标排放或消毒回用。示范典型为宜都市宜昌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7. 小型沼气工程及沼渣沼液就近就地肥料化还田利用模式。针对小规模畜禽养殖户，通过改舍改厕改厨和沼气池等“一池三改”工程、畜禽“三改两分”工程措施，利用沼气池和化粪池发酵产生肥水，直接就近就地还田利用。示范典型为宜都市吴建平家庭农场。

**（三）强化项目支持。**积极争取增加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近两年来，共争取落实各级项目资金 23792 万元，其中：国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资金支持 19200 万元，2018 年夷陵区争取项目资金 3700 万元，2019 年宜都市、枝江市、当阳市、长阳县等四个生猪调出大县分别争取项目资金 3500 万元、4500 万元、4000 万元、3500 万元。2018 年国家生猪大县资金支持 2663 万元，宜都市、枝江市、当阳市、长阳县、夷陵区分别

为 457 万元、664 万元、当阳市 664 万元、长阳县 284 万元、夷陵区 600 万元。省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资金支持 1009 万元，2018 年远安县落实项目资金 179 万元，兴山县落实项目资金 172 万元，秭归县落实项目资金 262 万元，五峰县落实项目资金 77 万元，夷陵区落实项目资金 319 万元。市级项目资金支持。2018 年，市级安排了现代畜牧业绿色发展资金和生态养殖资金 920 万元，重点支持全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项目。

**（五）强化部门监管。**环保部门严格落实环保审批手续，对新建和改扩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确保达到环保有关要求。县市区畜牧兽医部门按照规定对养殖场进行严格审查后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市畜牧兽医部门与环保部门建立定期工作会商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增加互通，分析问题，共商对策，加强监管。宜昌市畜牧兽医中心与环保部门联合成立督查组定期对全市畜禽养殖污染物治理情况进行联合督查，形成工作合力，对重点减排和关停养殖场逐一认真梳理，确定时间节点，确保市政府下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任务按期建成。

**（四）强化部门技术指导服务。**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广大养殖从业人员“谁污染谁治理”的责任意识，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调动和发挥他们的积极性，使他们知法守法、保护生态环境。同时，我中心加大了技术指导和服务的责任意识，主动上门服务，从规划布局、选址建场开始严格把关，加强技术指导。一是指导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围绕重点环节，着力于标准的制修订、实施与推广，达到“六化”（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和监管常态化）。

二是指导生猪生态养殖，积极推进生猪生态养殖栏圈改造和推广构树养猪、桑树养猪模式，示范推广节水节料节药等健康养殖技术，发展绿色低碳养殖。三是指导疫病绿色防控，加强养殖场生物安全技术和动物疫病风险管理技术推广，指导养殖场（户）优化养殖生态环境。完善相关技术、物资和人员储备，提升疫情处置质量和效率。四是推广养殖集成技术，构建农牧循环、种养结合发展模式，采取“人畜分离建场、粪尿干湿分离、雨污分流减排、沼气配套、种养循环利用”等措施，以沼气池为纽带，注重种养优势互补和良性生态循环，实现畜禽养殖废物资源化循环利用。

## 二、加大力度开展水产养殖污染治理

（一）科学制定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并抓好落实。编制了宜昌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明确了江河、水源地水库划定为禁止养殖区，所有湖泊、一般水库为限制养殖区，并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对外发布，同时发文要求各县市区按照规划严格实施，加强禁、限养区非法养殖巡查，设置标识牌，限养区开展健康养殖宣传，严禁投肥、投饲养殖，全面开展人放天养模式。目前市直7座水源地水库树立了禁养标识牌，各县市区重点水库、湖泊都设置了标识牌。

（二）治理水产养殖污染。为落实全市江河湖库禁止投肥养殖，加强执法巡查力度，先后印发了《关于建立全市非法养殖行为日常巡查机制的通知》、《关于建立江河湖库养殖行为巡查机制的通知》，目前已开展江河湖库养殖巡察80余次。开展湖库水质检测2次，52个点位，开展池塘养殖水质监测5次，检测水样104个，指标624个。对湖泊完成了3轮巡查，11个重点湖泊已有10个取缔了承包合同，另1个正在推进中（太平湖）。

(三) 全面取缔围栏围网及养殖网箱。全市集中力量在长江流域、清江流域及湖库共拆除珍珠养殖 450 亩、围栏围网养殖 4253 亩、网箱养殖 3509.27 亩。以渔民上岸转型为重点, 继续开展渔业养殖污染治理, 大力推广池塘工业化养殖、稻田综合种养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 取缔重点湖泊投肥养殖, 全市“双水双绿”生态养殖总面积已达 5.8 万亩。

### 三、加大力度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市农业农村部门持续以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秸秆综合利用、农药包装物回收等项目为抓手, 大力开展种植业面源污染治理。今年新增五峰、夷陵为国家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试点县, 每个县(区)国家投入 1000 万。全市已完成化肥减量增效示范样板建设 47 个、面积为 13.17 万亩, 施用有机肥示范样板 51 个、面积 69.1 万亩, 绿肥种植面积为 18.5 万亩, 水肥一体化应用面积 7.2 万亩, 开展土壤酸化治理面积 3.85 万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应用面积 598.5 万亩。在枝江市玛瑙河流域实施“宜昌市(玛瑙河流域)水稻—油菜模式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全市新增农村清洁能源入户 5070 户, 推广种养循环模式技术 201 万亩。争取到中央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 779 万元。通过综合施策, 有效地防治了污染。



责任领导: 张明海

联系电话: 6909773

承办人: 许俊涛

联系电话: 18671441850

邮政编码: 443000

公开情况: 公开